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75）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三、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壹亿元，期限壹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贰亿元，期限壹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湘潭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壹亿贰仟万元，期限壹年；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湘潭县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壹亿陆仟万元，期限伍年。上述授信及贷款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